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目录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4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4
第二节 基金账户登记.....	5
第三节 基金账户注销、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6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6
第五节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7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	8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8
第一节 基金认购.....	8
第二节 基金申购.....	9
第三节 基金赎回.....	10
第四节 基金转换.....	12
第五节 修改基金分红方式.....	14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14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15
第八节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	16
第九节 基金分红.....	17

第十节 强制赎回.....	18
第四章 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	18
第一节 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9
第二节 收益分配原则.....	19
第六章 附则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本公司管理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产品，业务规则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本公司。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投资者。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账户指本公司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并记录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泓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七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分为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

账户类业务：是指与客户资料、账户状态有关，而不会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的开立、登记、注销、取消登记、资料变更、基金账户冻结、解冻、账户查询。

交易类业务：是指可以直接导致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发生变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

于：认购、申购、赎回、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解冻、非交易过户、基金分红等。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T日”指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日”指“工作日”，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时间。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的9：30至15：00之间递交申请，申请当日有效，严禁出现延时交易。发行期间新发行基金的委托时间可以适当延后，具体时间由具体时间和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协商或以新基金发售公告为准。。网上交易支持7×24小时服务，但是每日15：00以后（以本公司收到的交易反馈时间为准）的委托算作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

第九条 本规则是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一般规定，本公司所管理的具体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若与本规则有任何冲突，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则中对于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要求提供的材料，是指投资者通过在基金销售机构的柜台现场办理业务时所需的材料。基金销售机构在向投资者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业务办理方式时，需明确业务办理的身份验证或证明材料要求。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一条 凡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基金销售机构应认真核验投资人所提供的资料，核验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账户开立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内容是否一致等，并留存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资人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 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

开户申请，如投资人提供的虚假或错误或误导性信息、资料，导致份额登记机构据此办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份额登记机构不予承担。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不得申请注销账户，但可以在申请当日交易结束时间以前撤销申请。

第十四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开户申请进行确认，为申请有效的投资者分配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最晚可在T+2日通过为其办理业务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十五条 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的单位名称、有效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作为唯一性检查，同一套身份信息不得开立多个基金账号。

第十六条 投资者同一日连续使用相同身份信息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其第一次申请按新开户受理，其余按账户登记处理；已经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使用相同身份信息在非原开户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将按账户登记处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或首次开立基金账户申请被受理后，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第十八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失败，其办理的交易类业务申请同时被确认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二节 基金账户登记

第十九条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其基金账户的非原开户机构投资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须先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登记申请被受理后，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登记，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照上节“基金账户的开户”。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T+2日通过为其办理业务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检查申请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信息是否与已有账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申请按失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在账户登记时修改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信息。

第三节 基金账户注销、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须到基金账户原申请机构办理，注销申请被确认后，原来分配的基金账号作废，投资者不能再利用该基金账号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某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的基金账户登记申请经本公司确认有效后，可以提出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的申请。取消账户登记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投资者不能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除基金账户登记以外的任何业务。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应根据销售机构要求当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注销或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其基金账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将按受理失败处理：

- 1、投资者基金账户当日有交易；
- 2、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3、投资者存在本公司尚未确认的交易；
- 4、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5、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6、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三十条 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之一发生变更的，应尽快到基金账户开户基金销售机构和做过基金账户登记的基金销售机构分别提出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修改资料分为一般资料和重要资料，一般资料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资料包括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销售机构在受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须经过本公司确认后生效。本公司只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本身做正确判断。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五节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第三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受理基金账户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只有本公司可以受理基金账户冻结 / 解冻申请，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的冻结 / 解冻申请。

第三十六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向我公司申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裁决书等；
- 3、司法机关开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冻结、解冻账户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冻结、解冻基金份额以及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账户冻结后，本公司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三十八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任何交易，但可进行解冻及分红操作。在分红的情形下，被冻结基金份额因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予以冻结，直至解冻；因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分红现金将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三十九条 对司法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不得重复冻结。如基金份

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不再受理该基金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对于同一基金账户，若本公司同一开放日收到一般交易申请和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以到原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基金销售机构应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本机构开户的投资者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其他范围的查询由本公司统一受理。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也可通过泓德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泓德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他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第四十二条 查询人对在销售机构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登记过户系统的记录为准。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四十三条 以下交易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当货币基金的交易规则与本部分的交易规则存在不一致时，以货币基金的特殊交易规则为准。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四十四条 基金认购，是指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如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则可以直接提出认购申请；如尚未开立，必须在认购申请前开立基金账户。

第四十六条 如基金发行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则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随到随得”方式发行。

第四十七条 如基金发行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对超额部分认购金额届时按照基金发行法律材料的具体约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募集期内允许同一基金账户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确认的单笔认购申请

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本公司受理便不予撤销。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计算方法为投资人计算认购费用、认购份额。

认购的有效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第五十条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基金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泓德直销柜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认购划款指令或凭证
- 4、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认购行为进行确认处理。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行为的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五十三条 当基金宣布成立时，本公司将为投资者进行认购份额确认。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业务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二节 基金申购

第五十四条 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申购采用“未知价”法，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进行，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份额注册登记时需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同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以前撤销。

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五十六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五十七条 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申购、赎回费率与基金正常申购、赎回费率相同。

第五十八条 参加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不受日常申购首次最低金额和追加最低金额的限制。每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五十九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会受基金的可申购状态影响，如遇基金“暂停申购”，注册登记系统对其按照失败处理；“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申购”期间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通业务。

第六十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其他业务规则、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在不违背本规则的前提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投资者于T+2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

第三节 基金赎回

第六十二条 基金赎回，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如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应小于等

于在该基金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当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基金销售机构的余额少于规定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可对余额部分进行强制赎回。投资者对某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详见基金发行时对外公告的产品法律材料。

第六十五条 基金赎回采用“未知价”法，按照“份额赎回”的原则进行，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确认。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分，分以后的小数四舍五入，并扣除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确认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交易日继续兑付，但不享有优先权利，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本公司默认为巨额赎回顺延方式。

第六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时，持有人如果是将所持份额全部赎回，则连同未结转收益一起赎回。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确认，即份额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特殊类型的基金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如果个别特殊产品的巨额赎回判断比例不是10%，以该产品的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出现巨额赎回时，我公司的处理方式：

- 1、全额赎回：按正常赎回程序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2、部分顺延赎回：当我公司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

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取消选择时，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我公司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我公司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我公司有权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具体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界定和处理方法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七十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规则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四节 基金转换

第七十二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

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只能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进行。拟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应当提交的资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七十六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第七十七条 当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一个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规定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可对余额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确认，即份额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转换，份额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转换。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本公司确认之日算起。如果转换申请当日，投资者同时有赎回申请，本公司则按照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七十九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第八十条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结转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结转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可向投资者收取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基金转换费用并进行公告。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

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八十二条 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五节 修改基金分红方式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可对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分红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状态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八十七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在进行转托管时,可以是转出其拥有的一只或多只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第八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可分为一次转托管申请和两次转托管申请方式。

办理一步转托管时,投资人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转托管成功的,投资人 T+2 日起可至转入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对于转托管失败的,投资人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在转出基金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

中。

办理两步转托管时，投资人须在拟转出基金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再到拟转入的基金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T 日）经确认成功后转入其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T+2 日后投资人可以至转入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转托管转入申请前，其拟转出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在原基金销售机构。

第九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九十一条 转托管到新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只受理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五条 上述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由本公司直接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行为统一由本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办理。

第九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业务前须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第九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因继承或遗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 （1）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及复印件；
- （2）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3）继承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4）填妥的申请表。

2、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 （1）捐赠公证书或捐赠协议等证明捐赠文件及复印件；
- （2）捐赠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受赠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4）当事人为机构投资人的，还应提供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上述复印件；
- （5）填妥的申请表。

3、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 （1）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激发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2）执行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及复印件；
- （3）填妥的申请表。

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进行表面性核验，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非交易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本公司负责通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当事人或向有关方面出具确认函。

第八节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受理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只有本公司可以受理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申请，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 / 解冻申请。

第一百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向本公司申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书等；
 - 3、司法机关开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冻结、解冻账户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冻结、解冻基金份额以及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一条 份额冻结后，本公司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一百〇二条 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设置分红方式之外的其它涉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在分红的情形下，被冻结基金份额因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予以冻结，直至解冻；因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分红现金将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一百〇三条 对司法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不得重复冻结。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本公司同一开放日收到一般交易申请和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九节 基金分红

第一百〇四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购和基金转换入的份额不享受分红，权益登记日赎回和转换出的份额参与分红。

第一百〇五条 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事先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将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转换基金份额时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红利再投资的有效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分红产生的现金红利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百〇六条 本公司在分红时按照如下顺序对投资者持有的每次认购、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红处理：

1、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选择的分红方式。

2、投资者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

3、基金默认分红方式。

第一百〇七条 投资者在不同基金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将划入不同基金销售机构的银行账户，现金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托管在不同的基金销售机构。

第一百〇八条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被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以及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被冻结期间，因该部分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进行强制再投资处理。

第十节 强制赎回

第一百〇九条 份额登记机构在协助司法执行时、发生业务处理逻辑错误时，可以强制将某投资人的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款按照相关司法文件的要求或用于纠正业务处理逻辑错误的赎回资金划付路径划出。

第一百一十条 强制赎回业务统一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受理。当基金状态不允许赎回业务时，份额登记机构不受理强制赎回业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原基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强制赎回只能由进行司法冻结的原司法机关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 T 日同时提交强制赎回和一般交易申请，份额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强制赎回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如 T 日发行巨额赎回，强制赎回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执行，不享有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份额登记机构受理司法类强制赎回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经办人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
- （2）协助执行通知书；
- （3）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第四章 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下交易规则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货币基金。

第一节 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货币基金份额按照“确定价”原则申购赎回。“确定价”原则指本基金存续期内，无论基金投资是否盈利或亏损，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均以每份基金份额为1.00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货币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均为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结转收益一并兑付，并入赎回金额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赎回，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赎回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兑付应转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

未结转收益为负收益时的兑付比例=赎回份额/赎回前的基金份额余额

第二节 收益分配原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基金采用“每日分配收益，定期结转份额”的分配结转原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公司每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照约定日期将收益结转成基金份额。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及权益仍然参与每日收益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本公司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基金账户记入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基金账户记入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投资者基金账户不记收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累计未结转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结转成基金份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约定定期结转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如果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所

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 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